

#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 广东省教育厅

粤财教〔2014〕87号

##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市财政局，有关高职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

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



2014年5月13日

# 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粤教财〔2011〕1号),规范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高等职业教育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安排,通过省财政部门拨付给高等职业院校,用于支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高等职业教育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扶优扶强”的原则。重点支持办学条件好、教学水平高、社会声誉好的高等职业院校,以及服务区域经济建设成效显著的高等职业院校。

(二)坚持“公开透明、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开资金分配政策、资金使用范围、资金分配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三)坚持“专款专用、突出重点”的原则。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四)坚持“绩效评价、动态调整”的原则。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资金分配政策。

第四条 省教育厅负责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由省财政厅下达资金计划;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的拨付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各高等职业院校是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接受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引力，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求。

（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双师型”教师是指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具有丰富的实践能力的复合型教师。

“双师型”教师是高职院校教学改革的主力军，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

核心力量。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通过多种途径，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双师型”教师队伍。

（三）实训室建设与管理

实训室是高职院校进行实践教学的主要场所，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重要

环节。因此，必须高度重视实训室建设与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努力建设一批设备先

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效益显著的实训室，为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供良好的

条件。

（四）校企合作与实习实训

校企合作与实习实训是高职院校进行实践教学的主要途径，是培养高素质技能

型人才的重要环节。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校企合作与实习实训，通过多种途径，努

力构建校企合作与实习实训的新机制，努力建立一批校企合作与实习实训的新模

式，为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供良好的条件。

（五）教材建设与管理

教材是高职院校进行实践教学的主要载体，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重要

环节。因此，必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与管理，通过多种途径，努力建设一批内容丰

富、形式多样、质量上乘的教材，为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提供良好的条件。

（六）学生管理与服务

学生管理与服务是高职院校进行实践教学的主要环节，是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

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协商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组织、指导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和信息公开等。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协助管理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及执行，参与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总体安排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具体分配方案，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根据有关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第八条** 项目单位按规定开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执行、绩效自评等具体工作。

##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分配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主要如下：

**(一) 重点院校建设。**包括：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含骨干

高职业院校）建设（含实训基地建设、实训项目等）。

**(二) 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包括：中央财政支持项目（含实训基地项目和专业发展项目等）、省级实训基地建设项

#### (四) 高职院校技能竞赛、评优、评审等。

#### (五) 专项资金评审经费。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日常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也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 第十一 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专家评审、因素法等方式项目

分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是单、重点项目建设、技术

改造、设备购置、人才引进、学科建设、科研、教学、管理、服务、宣传、表彰奖励等。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三) 受理申报。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请项目进行前置审核，并且公布申请受理情况和前置审核结果，对未通过前置审核、不予受理的项目，说明原因并予以退回。

(四) 专家评审。对分配安排方式为专家评审的资金，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项目及其绩效目标进行评审。

#### （五）公示公告

对拟安排资金的项目，由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拟安排资金的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意见。省财政厅应当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处理。

对拟安排资金的项目，由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对拟安排资金的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意见。省财政厅应当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处理。

对拟安排资金的项目，由省财政厅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告期内，对拟安排资金的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财政厅提出书面意见。省财政厅应当自收到书面意见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事项进行核实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属于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负责将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在省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教育厅网站上同时公开。具体包括：

-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二) 申报通知；
- (三) 申报受理情况；
- (四) 资金分配方式；
- (五) 专项资金项目拟分配结果；
- (六)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评价情况、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
- (七) 经省政府审定的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分配方案；

查，省财政厅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用款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并按规定组织开

展绩效自评。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省教育部门按规定组织项目学校开展绩效评价，评价人员认真执行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5月20日印发